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控股”、“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61% 减少至 20.37%，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宫长义。

一、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的通知，罗普斯金控股与钱芳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普斯金控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76,596,1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4%）以每股 4.73 元的价格转让给钱芳，转让价款总额为 36,229.9837 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罗普斯金控股持有公司 178,988,16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1%，钱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403,84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罗普斯金控股持有公司 102,39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7%，钱芳女士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罗普斯金控股及钱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		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普斯金控股	178,988,160	35.61%	102,392,000	20.37%
钱芳	23,403,840	4.66%	100,000,000	1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明福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Fifth Floor,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P.O.Box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联系方式	13906218945（杨珑梅）

2、受让方基本情况

钱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身份证号：3101081969*****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钱芳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6,596,16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4% 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从转让

方处受让该等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4.73 元（大写：肆元柒角叁分整），转让价款 36229.9837 万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受让方应当在股份过户后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款项即 1229.9837 万元；在股份过户后的 180 日内支付 15000 万元；在股份过户后的 360 日内支付余款 20000 万元。

受让方应当在指定的付款日内将款项付至转让方的账户，因方转让方原因无法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四）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办理合规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三（3）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拟转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拟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 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上市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宫长义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4%。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罗普斯金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本次股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